

精神异常 ≠ 精神病, 原是甲亢在作怪

荆门晚报记者 李力 通讯员 李玉姣

一名28岁的女士,突然无来由的意识不清、狂躁,还发高烧,家人被她的情况吓坏了,以为是发了精神病。这样持续了4天后,该女士陷入了浅昏迷,高烧40℃,心率≥140次/分,大小便失禁,于2018年12月28日凌晨4:30急诊入住荆门一医,在排除脑炎及其他病症后,内分泌科张玉亭医生果断根据患者甲状腺激素血液结果及临床症状初步判断为甲亢危象。于当天上午11:00转入内分泌科进行治疗。

甲亢危象,是甲状腺毒症病情的极度加重并危及患者生命的严重合并症,是甲亢最严重的并发症,本病不常见,但病死

率很高,死亡率高达20%以上。甲亢危象常见症状有高热、心律失常、食欲极差、精神神经障碍、焦虑、烦躁等。如不及时抢救,病情急剧恶化,可迅速发展至虚脱、休克、昏迷甚至死亡。患者入院时已昏迷十小时之久,所以必须争分夺秒进行救治工作。在刘夕斌主任的带领下,医护人员立即紧急启动应急预案。给氧、心电监护、胃管、尿管,通知药房发药,抢救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着。看到病危通知书,家属哭诉恳求着,患者如此年轻,还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中午,刘夕斌主任及张玉亭医生一直守在病房,及时的根据甲亢危象治疗原则予丙硫氧嘧啶、氯化钾的松、心得安、

复方碘溶液、降温等对症治疗。

入院第2天患者转意识模糊,体温37.5-36.5℃,心率80-100次/分,持续胃管、尿管,却依然表现为烦躁、精神异常,间歇式大声尖叫。主管医生积极治疗原发病,护士配合做好病情观察、患者烦躁安全护理。入院第5天患者神志完全清楚;住院治疗7天后,患者复查结果好转,遂出院。患者出院一周后门诊复查,神志完全清楚。医生叮嘱患者每周定期复查,坚持用药。

刘夕斌主任介绍,在临床过程中,遇到如此严重的甲亢危象患者很少见,其实患者完全可以避免甲亢危象并发症的发

生。由于家属不知患者有甲亢病史,自患者发病以来,家属都以为患者是精神病,耽误了太长的时间,如果家属之前就知晓患者的甲亢病情,或许此次患者不会延误病情。

内分泌科医生提醒,甲亢患者平时要积极学习有关甲亢的临床表现、治疗、饮食原则及眼睛防护等;强调长期服药的重要性,并注意复查甲状腺、血常规、肝肾功能,定期门诊随访;重视自我监测,学会自测脉搏,定期测量体重;预防并发症,避免甲状腺受压加重病情,出现高热、恶心、呕吐、大汗淋漓、腹痛、腹泻、体重锐减、突眼加重等甲亢危象应及时就诊。

春节聚餐饮酒 牢记专家忠告

辞旧迎新,亲朋聚会,觥筹交错常见且难免,因为喝酒过量导致发病住院的人也多了不少,严重的甚至会引发猝死。因此特别提醒大家,相聚一堂,健康第一,不伤身体才不伤感情。对于经常聚餐饮酒的人,各大医院的专家们给您的这几个忠告一定要听进去。

1. 醉酒呕吐防误吸

醉酒呕吐时,胃内容物很容易误吸入气道,导致窒息或诱发吸入性肺炎。醉酒后发生误吸,甚至可能刺激气管,通过迷走神经反射,造成反射性心脏停搏。因此,醉酒者一定不能仰卧,也不宜俯卧,侧卧是比较安全的睡姿。身边有人喝醉时,要注意帮助解开醉酒者的领带、颈部衣扣等;抬起其下颌,头偏向一侧并稍后仰,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采取侧卧位,并在背后加个枕头或者阻挡物,避免睡眠过程中翻身成仰卧位。身边帮助照看的人要经常看看醉酒者有无异常表现,直到完全清醒过来。一旦发现醉酒者出现昏迷等症,要及时送到最近的医院救治,不可耽误。

2. 吃药切莫强劝酒

酒桌上,有些人会说自己正在吃药不能饮酒,此时同桌的人可千万不要劝酒。酒精的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体内初步代谢,会转化为乙醛。而一些抗生素中的某些成分可抑制乙醛脱氢酶活性,使乙醛无法降解,继而蓄积在体内,造成乙醛中毒现象——双硫仑样反应。患者会出现面部潮红、头痛、眩晕、腹痛、恶心、呕吐、心率加速、血压降低及嗜睡幻觉等症,严重者会发展至呼吸抑制、心肌梗死、急性心衰、惊厥及死亡。

引起双硫仑样反应的药物主要有三类,一是头孢菌素类药物,其中以头孢哌酮最为敏感;二是硝咪唑类,如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三是其他抗菌药,如呋喃唑酮、氯霉素、酮康唑等。

3. 空腹饮酒易致低血糖

饮酒后可能会发生低血糖的症状,一般发生机制主要有两种:一是空腹酒精性低血糖,很多喝酒的人酒喝得多,却很少吃食物,这类人比较容易出现低血糖的症状;二是餐后酒精性低血糖,多见于饮酒后3小时,也要引起注意。

一般低血糖会表现出心悸、出汗、面色苍白、颤抖、饥饿感等症状。严重的低血糖患者还可能出现精神不集中、情绪不稳、嗜睡、昏迷,甚至危及生命。很多糖尿病患者低血糖发作时症状不典型,属于隐匿性低血糖,低血糖一旦发生,造成的危害是不可逆的。糖尿病患者饮酒后低血糖的风险会大幅增加,所以最好不要饮酒,特别是使用胰岛素或胰岛素促



泌剂的患者更要慎重。一旦出现低血糖症状要及时就医,否则可能危及生命。

4. 酒精太多伤心脏

大量饮酒时,心率、血压升高,从而增加心肌耗氧量,可能会诱发心肌缺血、心绞痛、急性心梗等心脏急症。因此,体弱的老年人和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基础病变的患者最好不要饮酒。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很多年轻人平时不知道自己患有高血压,最好聚餐前到心内科做个血压监测,如果血压比较高尽量不要饮酒。

5. 饮酒后谨防肺动脉栓塞

饮酒后的肺动脉栓塞常发生在体位变换,比如下蹲、站起、如厕等之后出现,若患者饮酒后突然出现胸闷、呼吸困难、血压下降及晕厥,应高度警惕肺栓塞,最好第一时间到医院就诊。

6. 颅内出血别误以为醉酒

大量饮酒后交感神经兴奋,会导致血管收缩,血压骤然升高。尤其是本就患有高血压者,血压会进一步升高,可能致使血管壁破裂,引发脑出血。患者主要表现为头痛、恶心、呕吐、昏迷等症状,千万不要以为是醉酒而延误治疗,最好第一时间到医院就诊。

7. 可能“喝出”痔疮

过量饮酒会导致人体的脏器功能受到损害,过度饮酒会使痔疮变得更容易发作。从中医的角度来讲,酒容易生湿热之邪,湿热下注肛门,充血灼痛,引发痔疮。长期过量饮酒的人,痔疮发病率比适量饮酒和不饮酒人群要高很多。

8. 大量饮酒诱发急性酒精性肝炎

短时间内大量饮酒,可能引起急性酒精性肝炎,重症患者临床上可出现谵妄、上消化道出血、腹水等,甚至急性酒精中毒导致死亡。女性、肥胖人群、慢性肝病患者相比其他人群,更容易受到酒精的伤害,尤其需要避免过量饮酒。

不得不喝酒时,切记不要空腹饮酒,因为空腹时酒精吸收快,人容易喝醉。喝酒时也不要同时饮用冰水、碳酸饮料等刺激性饮料,这类饮料中的成分能促进身体吸收酒精。喝酒时应该多吃绿叶蔬菜,宜慢不宜快。酒醉后最好不要喝浓茶,可以喝点淡茶。(杨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摘要)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